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0-012

采 购 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0-012

采 购 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内容.....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受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即采购人)委托,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

2、**项目编号:** HYZB-2020-012。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488500.00 元, 其中: 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部分: 1528500.00 元; 数字内容部分: 1820000.00 元; 展示设计部分: 140000.00 元。

5、**服务内容:**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6、**计划周期:**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预付款收到后开始计算工期。); 设计: 10 日历天; 影片制作 50 日历天,(其中包含 35 天的供货及安装期)。

7、**质量标准:** 合格。

8、**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

8.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相关展览服务及相关设备销售,提供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8.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财务制度文件);

8.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承诺书(请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9.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9.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00.00 元(不计利息)。

10、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4，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10.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10.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1.1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 00:00 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00:00 止。

11.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1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13、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14、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地 址：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凤凰岛国际联检楼三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886207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56 号北京大厦 21B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8503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
2.2	项目编号	HYZB-2020-012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88620712
2.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03712
2.5	采购预算	3488500.00 元，其中：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部分：1528500.00 元；数字内容部分：1820000.00 元；展示设计部分：1400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 8 条款“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2.8	计划周期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预付款收到后开始计算工期。）； 设计：10 日历天；影片制作 50 日历天，（其中包含 35 天的供货及安装期）。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投标需提供）。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6.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文件的要求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7.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7.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13.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4.1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经系统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
1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0年4月23日 15:30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4.3	保证金账户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注：同时保证金单据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含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1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1	装订要求	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7.2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1	封套上写明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 <u>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u>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u>HYZB-2020-012</u>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18.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1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海南省综合专家评标库中（三亚区）随机抽取<u>2</u>人，采购人专家代表<u>1</u>人。</p>
2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9.1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3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支付：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采购人支付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以 <u>348.85</u> 万元为基数，招标代理费为 <u>28000</u>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期限：</p> <p>（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2）开标之日起 5 日内。</p> <p>转账支付：</p> <p>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1310 6251 9010 0009 85</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日。
-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同意。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C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 磋商函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授权委托书

1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7 磋商保证金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1.13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计划

11.14 信用查询记录

11.15 技术响应表

11.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17 二次报价（格式）

1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

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 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4 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的；

14.7.2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4.7.3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被读取的光盘或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装订要求：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3 17.2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2.1 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7.2.2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4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9.2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投标需提供）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对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格证书，近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

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进行审查。以上证件。证书开标时提供有效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全者均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审查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6 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6.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6.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6.4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6.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6.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

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 定标

25.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 10%。

27.3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29.2 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1.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 中标人无正当原因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1.8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以348.85万元为基数，招标代理费为2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在（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2）开标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

开户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 号：1310 6251 9010 0009 85。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4.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5.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5.4 不符合本章第 35.1、35.2 和 35.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5.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5.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海南“三区域一中心”的战略定位、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结合自身定位和任务实际，计划设立专有展示空间作为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宣传窗口、汇报平台、交流空间。

此次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展示中心展示项目实际展示面积 398 平米，现计划对展区设计布展、数码制作、硬件中控集成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实施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形式选择合作单位进行外部委托。本项目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并应充分结合自身情况，体现独特的设计理念，应用先进的展示手段，打造舒适的观展体验，形成优异的展示效果，以实际成果支撑工作需要，更好服务三亚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二、采购人与采购预算

采购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采购预算：人民币 348.85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含税费）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展示内容

展示主要内容：详细系统展示三亚中央商务区特别是产业经济方面的规划发展，及在国际自贸区、自贸港建设中的责任担当和所取得成果。同时海南省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新形势，展示园区在三亚战略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和重要地位。突出园区在自身产业经济发展中不断提升的创新能力，突出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的强大实力。并以三亚放眼全球的广阔视角，展示出将海南建设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旅游岛的伟大目标。

（二）招标内容

展厅的整体设计方案（含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装修施工图、设备集成图、中控图）展厅中多媒体数字宣传片、数字多媒体交互程序、展示设备及设备集成、展项制作、中控程序及实施。

（三）制作技术要求

（1）设计要求：

● 空间设计：

设计风格简约、大气、国际化，空间设计应该和政府招商展示中心的气质相匹配，同时要遵循轻装修、重展示的原则，将建设经费尽量用于内容的体现和展示中去。

● 展示手段设计：

展示手段的设计要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实现无纸化展厅的设计要求，考虑到规划内容招商政策的调整，要求展厅设计过程中尽可能的采用，声、光、电等数字化的展示手段。

展示形式的设计要考虑到科技型及新颖性，沙盘避免才用传统的实体沙盘形式，应实现实体沙盘与数字沙盘的完美结合，同时可以实现沙盘自身的交互性、沙盘与沙盘影片的联动性和交互性。主题影院的设计是展厅设计的重中之重，合作单位应该对国内此类规划展示影院的形式有充分的调研，在此基础之上完成本次设计，设计要求可以达到裸眼 3D 的效果。

● 展示内容更新及维护的设计：

考虑到展厅内容实时更新的要求，展厅设计需要考虑在使用过程中，现有展项可以实现数字化更新、远程内容更新。

（2）影片制作要求：

影片策划应该充分解读海南省战略规划、三亚市战略规划以及海南战略规划、三亚战略规划之间的关系，影片策划应该充分体现战略格局高度及国际化视野。

影片制作全面应该采用实际拍摄与三维制作相结合的制作手段，数字三维动画影片应该力求真实唯美。影片应该基于园区的真实地貌，进行全面三维建模工作。对规划中的重点产业板块，需要根据我方提供的 cad 图纸以及部分效果图，完成重点区域的三维模型制作工作。对展示内容应该采用配音、画面与多媒体结合的技术手段，将园区概况、规划、重点片区，建设成果、招商成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准确的表现出来。

（3）硬件设备选型要求

展示需要匹配的硬件设备应选择遵循经济实用的原则，同时兼具前瞻性、耐用性、节能型。

（4）展厅中控制作的要求

考虑到展厅使用的便利性，要求合作单位在展厅设计实施的过程中，考虑展厅中控设计的应用。通过 ipad 对展厅中所有展项实现，一键开、关；灯光调控、声音调控、以及影片的暂停及分段播出需求。

（5）工程组织与任务完成的要求

展厅布展实施的工期为 45 个工作日，60 天。其中实施现场装修达到无尘展示设备进场安装，安装调试天数计划为 15 天，投标单位应该充分考虑自身经验及能力，制定完善的项目推进计划，调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以保证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如期完成。

（四）硬件参数

名称	参数
L 型裸眼 3D 数字屏幕	LED P2.5
播放器	Win8
专用高显示卡	P2000
音响	
分屏保	
LED 拼接屏	led P3
实体沙盘	实体模型
LED 显示大屏	led P2
幻影成像	
49 寸液晶拼接	
红外交互框	4 点交互
超白玻璃	
拼接处理器	
播放器	Win8
触摸一体机	

硬件参数应不低于以上标准，最终以经招标人最后确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五）培训及售后

1、培训方式

通过对设备的性能、系统结构原理、维护管理技术和实际操作的讲解，能使园区操作人员掌握显示屏运行的方法和技巧，保证后期正常安全运行。合作单位负责培训操作人员掌握各种应急预案的启用、相关步骤、操作等技术。

基础培训

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LED 显示系统基础知识
- (2) LED 显示单元的工作原理
- (3) 控制软件的操作程序和管理
- (4) 常见故障的排除和解决
- (5) 系统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注意事项

现场培训

在显示屏试运行期间，生产厂家的现场技术人员将对中央商务区管理局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讲授显示屏系统操作、一般故障判断和简单维护，维修和日常操作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操作人员掌握操作的基本方法和技巧，保证显示屏竣工移交后的正常安全运行，掌握各种应急预案的启用、相关步骤、操作等相关技术。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系统的软件安装
- (2) 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
- (3) 简单的软硬件故障处理

培训地点在施工现场，培训内容随系统安装调试一起进行，系统操作员可参与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

2、出现故障时保证接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六) 硬件质保

合作单位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附件相符。合作单位按照原厂家承诺向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提供保修服务。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计划周期：

计划周期：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预付款收到后开始计算工期。）

设计：10 日历天；影片制作 50 日历天，（其中包含 35 天的供货及安装期）

六、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三亚

签订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项目的制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本项目内容见下表：

项目内容	分项费用合计（RMB：万元）	具体内容见分项合同
展示设计		展示设计合同书
数字内容		数字内容合同书
布展集成及中控		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内容合同书
硬件系统		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内容合同书
	合计：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见《单项协议》。如未来有任何增补项目，可添加《单项协议》。《单项协议》与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力。

1.1 乙方所提供的数字内容为（数字内容名称），具体制作进度、价款及交付日期等见本合同分项合同《数字内容合同书》。

1.2 乙方所提供或代购的硬件系统设备为（生产厂商）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该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见本合同分项合同《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合同书》。

1.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系统名称），此软件系统是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软件系统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主张。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包括商业标识、著作权、专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当取得所有权或者永久使用权。

1.4 乙方对所提供或代购的布展/装修装饰工程服务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施工进度、交付日期等见合同分项合同《展示设计合同书》。

1.5 集成范围

1.5.1 集成以上条款所约定的硬件和软件；

1.5.2 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播放乙方制作的数字内容。

1.6 设计、项目管理范围

1.6.1 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布展、空间、风格、展示形式等。

1.6.2 项目管理指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总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对工期进度、预算、组织实施、质量监督、协调、会议等实施的管理。

1.7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服务代购，除按照甲方要求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代付款项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开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应在开工之前提供所有本项目制作所用的资料。**（该资料清单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2.1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乙方每迟延一日，按照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超过 10 日未能如期开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

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2.2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暂停，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予以答复。甲方未答复，乙方自行复工的，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工期顺延

2.3.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3.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2.3.3 工期提前：

2.3.4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

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2.3.5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2.4 材料设备供应

2.4.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2.4.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4.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2.4.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4.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展厅开馆或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4 项目工期

4.1.项目执行期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实际制作时间不少于 个工作日。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开始本合同项目的制作。

4.2 乙方将在项目开始制作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预估时间安排》，由甲方签字确认。该

项目预估时间为乙方在理想状态下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最少工作时间。该等工作时间会因受到不可预计事项的影响而改变。不可预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履行配合义务的时间，如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甲方决策的时间、甲方确认及验收的时间等，甲方付款的时间以及不可抗力时间或双方意见分歧等。因不可预计事项而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进度执行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将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时间进度。

5 项目实施

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制作：

5.1 资料提供

5.1.1 甲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自乙方发出提交资料的通知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若上述资料不由甲方直接提供，则甲方有责任按前述约定时间保证乙方按时收到资料。

5.1.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则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本项目的交付时间。

5.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实施所需的总体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设计所需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数字内容制作所需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装修装饰工作所需的资料等等。

5.1.4 需经乙方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按照本合同附件执行。

5.2 项目验收

5.2.1 项目制作节点：节点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中,在技术上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点，对乙方于该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应进行验收。

5.2.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节点工作成果后，4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后 4 个工作日内内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须在《项目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项目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甲方未给出书面验收意见的，乙方继续工作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暂停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

5.2.3 每一个节点的阶段性工作经甲方验收，即表明甲方已认可该节点以及之前的全部节点所涉及的乙方制作成果，同时乙方将进入到下一个节点的制作。经甲方验收的节点工作成果，将作为本合同项目验收的标准。甲方对已经验收的事项又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所涉及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顺延等事项，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2.4 本合同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内容节点，装修装饰施工节点，硬件到场验收，最终验收等等，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或双方就节点签订的专项附件。

隐蔽工程需要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 4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指定代表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该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后，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超过此验收期限甲方仍未验收，也未与乙方商定其它验收时间，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义务

6.1 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各种项目规划，技术数据、影片制作资料及其他资料等。

6.2 甲方指定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各类工作成果进行签收、回馈、沟通和建议，并且需在设计方案、报价单、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合作权利义务更改、时间进度变更、工作成果验收等工作文件上确认签字。甲方代表

若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时间进度变更作为重要的书面文件，在乙方发出以上文件并经甲方代表签收后 48 小时内，甲方应当作出确认与否的表示，否则视为对以上文件内容的认可。

6.3 甲方应及时审定乙方提交的各类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对乙方提交的甲方已经认可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当签字确认。

6.4 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6.5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工作，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7.2 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提交的项目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7.3 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双方确定的标准。

7.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各种方案、策划思路，乙方不得单方面实施。

7.5 乙方指定为乙方代表，负责传达、提交乙方的各类策略方案、文案、图片等，接受甲方的意见，进行回馈、沟通和建议，并且需在报价单、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合作权利义务更改、时间进度变更、工作成果确认等工作文件上确认签字。乙方代表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7.6 对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就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制作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乙方通过第三方采购货物或服务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与第三方供应商签约的最终版本的合同、发票以及供应商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

8 费用、付款程序及方式:

8.1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8.2 付款

甲方应按单项协议约定,向公司付款

8.3 甲方超逾未付清的金额,甲方应按当期未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十日,乙方有权根据其单方决定暂时中止或取消该制作项目及/或其它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已完成的节点按比例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制作费总额 20%的违约金。针对在本合同中,乙方代采购的硬件设备,如因甲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已经代为支付的硬件设备采购款项,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应设备采购款项的银行付款凭证。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甲方通过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制作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9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

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
-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及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或其它阻止履行义务的事故（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只要满足所有下列条件，应被视为不违反本协议：

- 10.1.1 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时所遇到的停工、障碍或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 10.1.2 受阻方已尽其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和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对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及
- 10.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以当时情况下可以采取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的说明书。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修改本协议，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11 争议解决

11.1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本条规定的程序解决,该程序为解决任何此类争议唯一并具有排他性的程序。

11.2 双方协商

11.2.1 双方应力图诚意、及时地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11.2.2 若在争议方的通知发出后30日内上述双方仍未解决争议,或该通知发出后15日内上述双方未能达成会面,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1.3款进行处理。

11.2.3 依本条款进行的一切协商行为皆建立在保密且不损害实体权利的基础上,这些行为均应被视作以促成和解为目的的协商。

11.3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的产生、效力、解释、违反或终止的任何问题,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均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解决。

11.4 持续履行

在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得到最终解决之前,每一方均须持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 合同效力及其它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12.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有中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12.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7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2.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XX 项目展示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项目的展示设计制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元。

1.1 支付方式：

首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二款：施工图交付并经过甲方确认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4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三款：展厅开馆或投入使用，施工交底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1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1.2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服务代购，除按照甲方要求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代付款项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方案设计与确认

1.3.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之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的

总的策划方案；如甲方需要修改，则甲方授权代表须在收到制作脚本和制作策划方案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修改意见（以上双方均须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文件以传真、当面签收、邮递、电子传输加传真确认等有效交付形式均可）；如甲方不要求修改，则甲方授权代表须对最终确认的方案签字确认。

1.3.2 总策划方案一经双方确认，即作为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的标准；在乙方制作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任何超出总策划方案的要求均视作对总策划方案提出修改或提出新的制作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补偿相应损失并延长制作时间。

1.3.3 如甲方在总方案后，对原定制作内容又做出了实质性的调整，则乙方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修改部分的制作，并按照双方重新确认的修改方案继续进行；但在确认新的修改方案之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定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制作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且成品交付时间应按照工作量的增加相应顺延。

1.3.4 需经乙方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方案，除上述总方案外，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数字内容制作脚本及方案，硬件采购方案，装修装饰施工方案等等。就本条需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按照本合同附件执行；本合同附件没有特别约定的，比照上述对总方案的约定执行。

1.4 设计修改

施工图经甲方盖章下发后视为甲方已接受乙方设计成果，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如甲方提出修改，根据修改工作量，交付正式施工图的时间应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总设计费已经包括了修改而增加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行计算。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如果逾期付费超过60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甲方不按时支付设计费和提供设计条件，造成时间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工作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

1.5.3 甲方因故单方要求停止设计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已付费用按照乙方的设计情况扣除相应比例后，剩余部分乙方应及时返还。

1.5.4 因乙方原因导致汇报延误、出图延误、工期延误、送审资料延误等造成甲方损失的行为，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并相应推迟付款时间，且甲方有权在下阶段付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在执行此条款前，甲方以正式书面形式通告乙方。

1.5.5 乙方因故单方要求停止设计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及时全部返还。

2 开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应在开工之前提供所有本项目制作所用的资料。**（该资料清单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2.1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乙方每迟延一日，按照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超过 10 日未能如期开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2.2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暂时，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予以答复。甲方未答复，乙方自行复工的，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工期顺延

2.3.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3.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2.3.3 工期提前：

2.3.4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2.3.5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2.4 材料设备供应

2.4.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

供时间和地点等。

2.4.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4.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2.4.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4.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展厅开馆或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4 项目工期

4.1.项目执行期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实际制作时间不少于 个工作日。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开始本合同项目的制作。

4.2 乙方将在项目开始制作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预估时间安排》，由甲方签字确认。该项目预估时间为乙方在理想状态下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最少工作时间。该等工作时间会因受到不可预计事项的影响而改变。不可预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履行配合义务的时间，如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甲方决策的时间、甲方确认及验收的时间等，甲方付款的时间以及不可抗力时间或双方意见分歧等。因不可预计事项而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进度执行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将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时间进度。

5 项目实施

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制作：

5.1 资料提供

5.1.1 甲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自乙方发出提交资料的通知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

制作所需资料。若上述资料不由甲方直接提供，则甲方有责任按前述约定时间保证乙方按时收到资料。

5.1.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则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本项目的交付时间。

5.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实施所需的总体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设计所需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数字内容制作所需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装修装饰工作所需的资料等等。

5.1.4 需经乙方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按照本合同附件执行。

5.2 项目验收

5.2.1 项目制作节点；节点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中,在技术上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点，对乙方于该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应进行验收。

5.2.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节点工作成果后，4个工作日内时之内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须在《项目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项目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甲方未给出书面验收意见的，乙方继续工作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暂停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

5.2.3 每一个节点的阶段性工作经甲方验收，即表明甲方已认可该节点以及之前的全部节点所涉及的乙方制作成果，同时乙方将进入到下一个节点的制作。经甲方验收的节点工作成果，将作为本合同项目验收的标准。甲方对已经验收的事项又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所涉及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顺延等事项，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2.4 本合同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内容节点，装修装饰施工节点，硬件到场验收，最终验收等等，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或双方就节点签订的专项附件。

隐蔽工程需要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指定代表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该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后，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超过此验收期限甲方仍未验收，也未与乙方商定其它验收时间，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义务

6.1 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各种项目规划，技术数据、影片制作资料及其他资料等。

6.2 甲方指定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各类工作成果进行签收、回馈、沟通和建议，并且需在设计方案、报价单、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合作权利义务更改、时间进度变更、工作成果验收等工作文件上确认签字。甲方代表若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时间进度变更作为重要的书面文件，在乙方发出以上文件并经甲方代表签收后 48 小时内，甲方应当作出确认与否的表示，否则视为对以上文件内容的认可。

6.3 甲方应及时审定乙方提交的各类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对乙方提交的甲方已经认可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当签字确认。

6.4 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6.5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工作，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7.2 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提交的项目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7.3 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双方确定的标准。

7.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各种方案、策划思路，乙方不得单方面实施。

7.5 乙方指定为乙方代表，负责传达、提交乙方的各类策略方案、文案、图片等，接受甲方的意见，进行回馈、沟通和建议，并且需在报价单、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合作权利义务更改、时间进度变更、工作成果确认等工作文件上确认签字。乙方代表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7.6 对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就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制作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XX 项目数字内容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项目的数字内容制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总价、内容及成品形式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方式：

首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4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二款：影片及程序预演完成完成经过甲方确认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三款：展厅开馆或投入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所有款项支付；

上述数字内容每制作完成一项且经甲方确认的，在不影响付款比例情况下，可分别申请支付该部分相应费用。

1.2 项目内容及成品形式见下表：

制作内容	制作数量	计费标准	分项费用合计 (万元)	项目成品形式	说明

1.3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服务代购，除按照甲方要求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代付款项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开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应在开工之前提供所有本项目制作所用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规划 cad 图纸，需要剪辑的素材、需要表现的建筑效果图等。（该资料清单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2.1 延期开工：

乙方收到资料后，仍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乙方每迟延一日，按照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后超过 10 日未能如期开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2.2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暂时，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予以答复。甲方未答复，

乙方自行复工的，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工期顺延

2.2.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2.2.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2.2.3 工期提前：

2.2.4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2.2.5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2.3 材料设备供应

2.3.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2.3.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3.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2.3.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3.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展厅开馆或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4、项目工期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签署，并在甲方支付了预付款后开始本项目的制作。制作工期为个工作日，即年月日。（注：前述工期仅指制作时间，不含甲方提交资料以及甲乙双方的沟通确认时间）。

4.2 乙方会在工作项目开始时提交项目时间安排预估，由甲方签字确认。该项目时间预估为乙方在理想状态下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最少工作时间。该等工作时间尚会受到不可预计事项的影响而改变。不可预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决策时间的长短、提案会议日期敲定、文字数据取得等甲方配合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原因或双方意见分歧等。因不可预计事项而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进度执行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将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时间进度。

5、项目的实施

5.1、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合同采取项目实施进度确认制，双方共同整理

出项目实施的关键点、制作环节或里程碑（以下统称为关键点），并以附件的形式体现。上一个关键点经甲方确认，即表明甲方已认可该关键点以及之前的全部关键点所涉及的乙方制作成果，同时乙方将进入到下一个关键点的制作。甲方对已经确认的事项又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所涉及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顺延等事项，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2、项目制作分为前期阶段、中期阶段和后期阶段。其中，前期阶段主要包括策划方案的制作与确认；中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风格的确认、模型制作、渲染、预演、多媒体动态效果制作、样片提交等；后期阶段为成品的验收与交付。根据不同的项目内容，上述三个阶段所包括的内容亦有所不同，具体事项、实施步骤以及需确认的关键点、制作环节或里程碑，均应以本合同附件所列为准。

5.3、甲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若上述资料不由甲方直接提供，则甲方有责任按前述约定时间保证乙方按时收到资料。

5.4、在项目的制作过程中，自乙方向甲方提出每一个关键点的确认事宜后两日内，甲方授权代表应向乙方提交相应结果，包括确认前述事项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以上双方均须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文件以传真、当面签收、邮递、电子传输加传真确认等有效交付形式均可）；如甲方出具书面意见要求修改（修改意见须有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甲方加盖公章，乙方不对其他方式提出的修改要求负责），双方经协商后将确定新的制作方案和新的确认时间。甲方未能在前述时限内提交相应结果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出的相应关键点。

5.5、乙方应按照甲方已确认的策划方案及其他事项进行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意调整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6、乙方将在各项工作进行完毕之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之内进行验收；如超过验收期限甲方仍未验收，也未与乙方商定其它验收时间和地点，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须在《项目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项目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6、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6.1、甲方的义务

6.1.1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则乙方有权将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达 1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本项目的交付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 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在接受乙方交付的项目成品之后，对项目成品又提出修改变更意见的，则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具体事宜将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1.4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则具体交付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30%的赶工费。

6.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6.1.6 甲方指定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 各类工作成果进行签收、回馈、沟通和建议，并且需在设计方案、报价单、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合作权利义务更改、时间进度变更、工作成果验收等工作文件上确认签字。甲方代表若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时间进度变更作为重要的书面文件，在乙方发出以上文件并经甲方代表签收后 48 小时内，甲方应当作出确认与否的表示，否则视为对以上文件内容的认可。

6.2、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的项目作品，并对所提交的项目作品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对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制作

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6.2.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工作。

6.2.4 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提交的项目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6.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各种方案、策划思路，乙方不得单方面实施。

6.2.6 乙方指定为乙方代表，负责传达、提交乙方的各类策略方案、文案、图片等，接受甲方的意见，进行回馈、沟通和建议，并且需在报价单、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合作权利义务更改、时间进度变更、工作成果确认等工作文件上确认签字。乙方代表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6.2.7 对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就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制作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知识产权条款

7.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等）、过程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的作品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成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一经甲方认定并按合同付清全款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7.2、最终产品的版权归甲方拥有后，乙方享有最终产品的署名权，但乙方在行使署名权时不得妨碍甲方对最终产品的正常使用。

7.3、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甲方承诺对由上述资料、文书、图纸等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将全部由其单方承担。在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已涉及第三方之权利而甲方并未事先说明，或者侵权纠纷已

经发生,或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对项目制作内容的规定所交付成品足以导致权利人向乙方主张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制作、暂停制作、或者要求甲方增加履约担保方得交付成品。此条款对甲方的要求同时适用于乙方。

7.4、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在发生第三方侵犯最终成品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甲乙双方均可单独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甲乙双方均应向对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6、如甲乙双方无相反约定,则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品用于宣传、展览等场合,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品提供给第三方从事商业活动。

8 资料提供

8.1.1 甲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自乙方发出提交资料的通知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若上述资料不由甲方直接提供,则甲方有责任按前述约定时间保证乙方按时收到资料。

8.1.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则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本项目的交付时间。

8.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实施所需的总体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设计所需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数字内容制作所需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装修装饰工作所需的资料等等。

8.1.4 需经乙方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按照本合同附件执行。

8.2 项目验收

8.2.1 项目制作节点;节点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中,在技术上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点,对乙方于该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应进行验收。

8.2.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节点工作成果后，4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须在《项目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项目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甲方未给出书面验收意见的，乙方继续工作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暂停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

8.2.3 每一个节点的阶段性工作经甲方验收，即表明甲方已认可该节点以及之前的全部节点所涉及的乙方制作成果，同时乙方将进入到下一个节点的制作。经甲方验收的节点工作成果，将作为本合同项目验收的标准。甲方对已经验收的事项又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所涉及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顺延等事项，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8.2.4 本合同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内容节点，装修装饰施工节点，硬件到场验收，最终验收等等，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或双方就节点签订的专项附件。

8.2.5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后，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超过此验收期限甲方仍未验收，也未与乙方商定其它验收时间，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XX 项目布展集成及中控 及硬件内容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项目的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内容制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用于甲方//项目（项目名称）的设备。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

2 价格及支付条款

2.1 硬件价格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设备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支付方式

首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4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二款：设备到场经过甲方确认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三款：设备安装完成经过甲方确认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25%，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尾款：设备质保期满（质保期为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5%，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2.2 布展集成及中控价格

本合同项下布展集成及中控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支付方式

首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5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二款：展厅开馆或投入使用后，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50%，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 交货及收货

3.1 交货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并且收到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后，安排发货。

交货地点为：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乙方运输货物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收货

甲方应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便乙方能交付货物，甲方并应及时有效地受领货物。

收货信息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

(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

(3)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

4 验收及调试

4.1 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货物运抵上述交货地点后 2 天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数量符合双方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2 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调试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最终验收。多媒体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甲方应在 3 日内对成果进行验收。

4.3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是指：合同设备硬件及软件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后，由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合同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甲方应在乙方将设备安装完毕后 2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4.4 甲方不在相应验收期限内组织验收的，推定为货物验收通过。

5 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为：双方协商。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合同设备在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后，风险转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上述交货时间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甲方不及时接收货物的，风险从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转由甲方承担。

6 设备安装现场需具备的条件

6.1 若因现场不具备设备安装的初步条件，甲方应在项目现场就近安排封闭式的具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房间停放设备，以保证设备不会遗失或者破损。

6.2 无墙面打磨等造成大量烟尘的施工条件.烟尘将极大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乙方有权暂停安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现场强电未安装过载保护设备造成的设备过载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施工现场漏水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负担责任。

7 保修

7.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附件一相符。

7.2 乙方按照原厂家承诺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

1.2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服务代购，除按照甲方要求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代付款项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施工

1 开工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应在开工之前提供所有本项目制作所用的资料。（该资料清单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1.1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乙方每迟延一日，按照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后超过 10 日未能如期开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暂时，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予以答复。甲方未答复，乙

方自行复工的，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工期顺延

1.3.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1.3.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1.4.1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2 材料设备供应

2.1.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2.1.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1.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2.1.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1.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展厅开馆或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

4 项目工期

4.1.项目执行期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实际制作时间不少于 个工作日。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开始本合同项目的制作。

4.2 乙方将在项目开始制作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预估时间安排》，由甲方签字确认。该项目预估时间为乙方在理想状态下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最少工作时间。该等工作时间会因受到不可预计事项的影响而改变。不可预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履行配合义务的时间，如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甲方决策的时间、甲方确认及验收的时间等，甲方付款的时间以及不可抗力时间或双方意见分歧等。因不可预计事项而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进度执行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将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时间进度。

5 项目实施

本合同实施项目进度确认制，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制作：

5.1 资料提供

5.1.1 甲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自乙方发出提交资料的通知之后____日之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资料。若上述资料不由甲方直接提供，则甲方有责任按前述约定时间保证乙方按时收到资料。

5.1.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则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本项目的交付时间。

5.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实施所需的总体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设计所需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数字内容制作所需的资料，为完成本合同装修装饰工作所需的资料等等。

5.1.4 需经乙方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按照本合同附件执行。

5.2 项目验收

5.2.1 项目制作节点；节点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中,在技术上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点，对乙方于该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应进行验收。

5.2.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节点工作成果后，48 小时之内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须在《项目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项目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甲方未给出书面验收意见的，乙方继续工作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暂停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

5.2.3 每一个节点的阶段性工作经甲方验收，即表明甲方已认可该节点以及之前的全部节点所涉及的乙方制作成果，同时乙方将进入到下一个节点的制作。经甲方验收的节点工作成果，将作为本合同项目验收的标准。甲方对已经验收的事项又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所涉及费用的增加和工期的顺延等事项，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2.4 本合同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内容节点，装修装饰施工节点，硬件到场验收，最终验收等等，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单项协议》，或双方就节点签订的专项附件。

隐蔽工程需要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 48 小时 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指定代表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该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后，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超过此验收期限甲方仍未验收，也未与乙方商定其它验收时间，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义务

6.1 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各种项目规划，技术数据、影片制作资料及其他资料等。

6.2 甲方指定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各类工作成果进行签收、回馈、沟通和建议，并且需在设计方案、报价单、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合作权利义务更改、时间进度变更、工作成果验收等工作文件上确认签字。甲方代表若有变更，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时间进度变更作为重要的书面文件，在乙方发出以上文件并经甲方代表签收后 48 小时内，甲方应当作出确认与否的表示，否则视为对以上文件内容的认可。

6.3 甲方应及时审定乙方提交的各类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对乙方提交的甲方已经认可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当签字确认。

6.4 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6.5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工作，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7.2 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提交的项目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如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7.3 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双方确定的标准。

7.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各种方案、策划思路，乙方不得单方面实施。

7.5 乙方指定为乙方代表，负责传达、提交乙方的各类策略方案、文案、图片等，接受甲方的意见，进行回馈、沟通和建议，并且需在报价单、工作进度表、会议记录、合作权利义务更改、时间进度变更、工作成果确认等工作文件上确认签字。乙方代表若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7.6 对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就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制作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法律后果/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争议解决

8.1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本条规定的程序解决，该程序为解决任何此类争议唯一并具有排他性的程序。

8.2 双方协商

8.2.1 双方应力图诚意、及时地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8.2.2 若在争议方的通知发出后30日内上述双方仍未解决争议，或该通知发出后15日内上述双方未能达成会面，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1.3款进行处理。

8.2.3 依本条款进行的一切协商行为皆建立在保密且不损害实体权利的基础上，该些行为均应被视作以促成和解为目的的协商。

8.3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的产生、效力、解释、违反或终止的任何问题，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均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解决。

8.4 持续履行

在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得到最终解决之前，每一方均须持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清单》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其中：数字内容部分 8 分；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部分 7 分；展示设计部分 5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数字内容部分、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部分、展示设计部分，报价单独计算得分，三部分得分的合计为最终报价得分）

注：1、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2、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2016 年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的包含设备采购安装集成的布展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2016 年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的影片制作及程序制作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2016 年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的布展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注：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数计取。			

三、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对展示内容的理解	展厅布展内容大纲：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比较赋分：优得 2.1~3.0 分，良得 1.1~2.0 分，一般得 0.1~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2	项目方案	1、展厅概念设计及空间规划：设计理念、平面规划、参观流线。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比较赋分：优得 2.1~3.0 分，良得 1.1~2.0 分，一般得 0.1~1.0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2、布展设计效果：展示空间效果图（含至少两个角度的鸟瞰效果图、至少4个角度重要节点效果图）。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效果进行比较赋分： 优得3.1~6.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分
		3、重点展示手段设计的先进性：重点展项的效果图、展示技术手段分析图、展示效果实际案例参考、交互手段的说明。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设计的先进性进行比较赋分： 优得3.1~5.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4、多媒体数字内容及程序的设计：影片策划方案及脚本、交互展示内容的交互程序演示脚本。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方案制作的质量进行比较赋分： 优得3.1~5.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5、重要展示设备：如led屏幕、拼接屏幕等，硬件选型的先进性、质量及品牌。根据投标人对展示效果的匹配度及先进性进行比较赋分： 优得3.1~5.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6、布展实施施工图纸：装饰装修施工图（含平面、立面、剖面）、硬件设备集成图、网络设计图、视频音频线路图、展厅中控设计集成图、强电图、弱电图。根据投标人各类施工图纸的完整度、深度、专业性、可行性进行比较赋分： 优得5.1~8.0分，良得3.0~5.0分，一般得0.1~3.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8分
		7、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应有严密可行的工程进度表及工程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以保证项目能够实现设计要求。 优得3.1~5.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3	应急措施方案	应有严密可行的应急和确保安全施工、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有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和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承诺。 优得3.1~5.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对软件调试、硬件的维修及保障，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对于人员的进行培训等情况。 优得3.1~5.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注：本表“评分因素”“分值”“评分细则”“细项分值”内容根据项目评分标准填写。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除外。

30.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及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媒体上公布。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询问与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一、 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方案、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

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1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资料而未提供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

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注：数字内容部分、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部分、展示设计部分，报价单独计算得分，三部分得分的合计为最终报价得分）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前附表项目中论证实施方案内容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3、 定标

3.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定标程序

3.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6 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4、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

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5.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磋商保证金
- 8、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13、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
-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 15、信用查询记录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7、第二次报价（格式）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愿意以下表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计（元）	备注
1	布展集成及中控及硬件部分	人民币（大写）（¥）	
2	数字内容部分	人民币（大写）（¥）	
3	展示设计部分	人民币（大写）（¥）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计划周期：__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预付款收到后开始计算工期。）；设计：_____日历天；影片制作_____日历天，（其中包含_____天的供货及安装期）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或递交银行保函原件。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财务状况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7、磋商保证金

-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接受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格式可自行拟定格式。（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

8、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格式自拟）

备注：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技术计划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应急方案
- 4、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5、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7、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 称	分项报价 (元)	单 位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独立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